

114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陳綺賢

委員：黃家珍、蔡佩芬、陳信儒、劉瑞楨(報告撰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規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考量本屆視察委員過半為首次擔任敦品中學的視察小組委員，為有利於委員盡速熟悉學校運作以利未來更有效能的視察，並讓上下屆委員在議題上有所銜接，也可說是除了視察學校外也是檢討一下視察小組本身，故在召集人提議下，小組委員們一致同意採取逐一檢討上屆視察的追蹤事項以與校方代表人員會談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的方式。

1. 疥瘡感染的處置作為
2. 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自殺防治與藥物管理
3. 檢視持續追蹤之議題執行狀況。
4. 對外部視察陳情案件的處理。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參與人員：本小組 5 位委員於 114 年 3 月 5 日在敦品中學召開今(114)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校方則由校長、秘書、醫護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警衛隊長、人事主任以及臨床心理師代表出席。
2. 執行程序：
 - (1) 視察議題說明與校方回應：本小組此次以檢視上屆視察追蹤事項為主軸，並由委員從中挑出想了解更多事項，做為主要討論議題。本季視察主題也於第一季開會前事先通知學校，校方則在會議前提出書面回應(如附件一)。
 - (2) 與校方代表意見交流：

- I. 委員們於視察會議中先針對校方書面回應提出疑問並由校方代表回饋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檢視。
 - II. 請提案委員說明視察議題的緣由，後由校方承辦單位回應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後由小組委員與校方人員雙方進行意見交流。
- (3) 委員內部討論：委員訪談後就視察內容進行討論，尤其針對校方在追蹤事項內容改善的演進以及視察心得進行意見交換，最後予校方回饋以及管考建議以完成視察活動。(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機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供長期照護機構(含矯正機關)參考，請問貴校是否依指引作為照護(疑似)感染疥瘡學生之參考?或實務上有難以執行之處?	此次視察規劃以回顧前屆視察議題為主要目的，本小組委員中也新增醫療專業的委員，故延續 112 年第三季對於學生醫療權益的檢視，另考量學校學生為男性少年又集體生活且校園也較為溫暖潮濕，本小組關心校方對於傳染疾病的管控問題，並以長期照護機構對於疥瘡感染的管制措施指引為例，視察校方對感染控制相關的計畫、措施及處理流程等。 學校回應：(機關書面回應摘要) - 依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作為防治疥瘡之標準作業流程。 - 依照指引確實執行疥瘡篩檢、通報、隔離、清潔消毒、治療及接觸者檢查追蹤等防治措施，避免群聚感染。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 檢視相關書面資料： 本小組檢視校方所提供之感染管制計畫、疥瘡防治處理流程、感染管制措施、防疫作為查檢表、篩檢追蹤紀錄、疥瘡傳染病	歷經疾管署及衛生局的查核，顯見學校在感控應有一定的努力，還請維持並持續落實辦理，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

	報告及疫調報告等資料(見附件三)。 2. 與校方代表交流(摘要)： (1) 校方表示均會接受 3 年 1 次疾管署的感染管制查核，而去年(113)恰為被查核單位。另外，每年桃園市衛生局也會查核。學校在這些查核上皆符合標準。 (2) 本小組對校方在有限人力狀況下，對符合感染管制的程序之努力表示肯定，然也提醒就因人力有限且學生為集體封閉的生活，因此對於疾病感染的控管需更加注意，除保障學生健康外，也避免因未控管好所造成更大的問題。 3. 總結： 校方資料呈現完整，校方人員的應答也清楚明快，檢視其中的通報、消毒、隔離、治療等均有按照程序辦理。尤其通報單、投藥單等紀錄都很完整，顯見學校對疥瘡感染的預防與管制之熟悉及重視，相信學生在這部分應得到不錯的照顧。但仍提醒因為學校是集體生活且封閉的環境，對於傳染疾病的預防與控制是不容鬆懈的。	
2. 因 113 年 3 月貴校較多學生脫序事件迄今已一年，過去視察會議也有許多追蹤事項，如自殺防治、特殊處遇的處理等，故欲從教育體系的[校園安全通報]及矯正體系[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角度重新檢視，確認歷次會議提案辦理	檢視視察小組目前仍列管的事項中，約有 1/3 跟學校安全事件的處理有關，如衝突事件與自殺自傷事件等。故本小組嘗試以教育體系的[校園安全通報]及矯正體系[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的觀點了解學校對於這類事件的因應處理，進一步檢視列管事項中對於學生自殺防治的執行狀況。 學校回應：(統整摘要機關書面回應內容)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進行重大事件通報及相關社政通報。 (1)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部分於 113 年 3 月 8 日後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不同於一般學校，矯正學校就性平事件之調查與處理所遇到的困境，建議可由矯正署與矯正學校跟相關學者專家研討出合宜的處置程序與指引。 2. 建議自殺防治或是性平事件等校安事件的宣導活動及主題，可考慮以學校對於這些事件的分

情形。(請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附之「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將 112 年至 113 年發生之事件分類整理，從校園安全角度瞭解貴校之狀況。) (1) 就自殺防治的部分，依據 112 年第三季提案 4 之辦理情形，請提供貴校主管會議通過的自殺防治計畫現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狀況，如近 2 年自殺防治的宣導情形等。 (2) 有關自殺通報的狀況，如入校時有自殺通報的個案處理方式，以及離校時自殺通報的處置與個案數？	(2) 由於本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目前僅性平事件適用校安通報，其餘事件適用法務部矯正署之重大事件通報，並於必要時通報學生管轄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殺防治通報、社政單位、家屬及監護人等。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附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將 112 年至 113 年發生之事件分類整理，重大事件通報部分最多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51 件，其中互毆 49 件)，及自殺未遂(含自傷，共 19 件)，關懷 e 起來部分均為互毆(53 件)。其他數據見附件四。 3. 自殺防治計畫之執行： (1)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112 年共計 5 場，師生共：418 人次。113 年共計 5 場，師生共 186 人次(附件五)。 (2) 新生入校篩選：新生入校後皆由新生班輔導教師進行輔導，並評估個人特質及壓力調適能力，輔以 BSRS-5 量表進行篩選。若有分數超標對象，再以 PHQ-9 病人健康問卷進行複篩，以期透過以上方式篩選出高關懷名單，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列管名單。 4. 三級處遇(高關懷與高風險學生處遇)： 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防治會議，針對列管學生及新收特別高風險之學生逐一討論適應困難及處遇現況，由副校長主持，警衛隊長、學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學生教輔小組及三級輔導人員共同參與。 5. 通報狀況：(入校前/入校後/出校時) (1) 新生入校： I. 若於新收期間得知有自傷自殺行為，將由自殺防治承辦人 24 小時內於自殺防治通報線上系統完成通報，並由學務處報知法院及矯正署。	析結果進行安排設計，如針對互毆事件安排生氣時的溝通方面的宣導、感情分手或是司法事件結果的情緒調適等。另建議「心理衛生講座」與「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在實施對象的內容或執行策略上加以區分，並能夠呈現宣導的涵蓋率等數據，以符合「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之要旨。 3. 列管為高關懷或高風險的學生面臨借提狀態，為避免列管個案在借提期間或前後發生狀況，建議也要能有如同校內人員交接或校外銜接的適當程序，避免身心照顧漏接的情事。
---	--	--

(3) 另請問貴校之藥品管理方式(制度)為何?如何防止學生累積藥物吞食?	II. 通報後進行會議討論加以列管，列管三個月後再次以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搭配學生適應情形進行評估。 i. 若得分高於門檻則繼續列管，輔導人員及教導員持續高度關懷 ii. 若穩定低於門檻則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2) 入班後： I. 若有自傷殺行為則逕行立即通報及列管。 II. 有特殊情緒困擾者，以量表篩選其風險程度，高於門檻則於會議討論是否列管，並且於三個月後再次評估是否須維持列管；若低於門檻則持續在班內關心學生情況，協助學生緩解困擾。 (3) 出校時： I.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皆於收容期間進行處遇輔導及通報。 II. 若出校有需求則依情形再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討論，並由各班輔導教師於出校學生之轉介評估報到單加註，以利逆境社工掌握學生狀況，及時給予關懷。 6. 藥品管理方式： (1) 健保藥局將藥品餐包送至醫護室後，再由本校藥師送至各班級由教導員簽收。 (2) 因本校學生非實施藥品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故藥品統一由班級教導員保管，並依藥袋上標示之服藥時間，給予學生服用(眼同服藥)，避免學生累積藥物吞食。 本小組之視察過程及結果： 1. 檢視當場提供書面資料：小組對校方提供的學校自殺防治計	
---	---	--

	畫，自殺防治講座的佐證，重大事件的檢討報告以及自殺防治會議、高關懷學生的輔導相關會議資料等加以檢視，視察是否如計畫及書面回覆般執行。 2. 與校方代表交流(摘要)： (1) 統計意義的澄清 委員們澄清「校安通報事件」、「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及社政體系的「關懷 e 起來」統計數字上的差異以及意義，並進一步說明雖然這些對於事件類別以及定義，可知名詞類似但定義不同，且重視的焦點也有所不同。然一致都是希望對於危機的察覺與管理，以及跨單位的合作與快速處理，而定期且長期的檢視統計資料，剛好可以看到單位在因應這些危機事件的薄弱之處並加以改進。校方有著實通報但似乎沒有固定定期的加以統計，期待可以擇這3類通報其一做資料的累積，或可看出學校要加強的部分，如對於互毆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及自殺或自傷事件的處理。 (2) 性平事件的處理 因矯正學校 113 年 3 月 8 日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然矯正學校跟一般學校仍有不同之處，校方表達因調查改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間會較過往長，甚至可能出現學生已經離校才開始調查的狀況，且在事件後的學生間生活區隔問題，也因調查時間長加上持續集體生活又無法離開，對於學生受教及情緒的影響，故有所困擾。校方在預防措施上除有定期宣導，增加教導員陪伴學生進入寢室就寢以減少性騷、性侵以及性霸凌的事件發生，為不錯的方式。委員們也就所接觸的學校性平事件處理經驗給予校方回饋，也提醒通報機關的確定。	
--	--	--

	(3) 自殺列管學生的處理 本小組委員就自殺與自傷事件校方的處置進行詢問，尤其針對今年 2 月校方所述列管的 9 位學生以及人員交接狀況的處理進行了解。 I. 自殺事件因素分析:委員就所本議題校方回應的統計表格詢問校方人員對於自殺未遂事件的統計看法，得知校內自殺事件原因是新收階段、感情分手以及司法重判等因素。 II. 高關懷學生的處置:從會談得知自殺列管學生主要有兩類，來自量表篩檢以及有過行動者。主要由教導員及老師在生活上關心以及轉介心理師及社工處理，並有每月定期的自殺防治會議進行各環節人員的討論加以檢視(考量個資保密因素未列為報告附件)。其中 1 名啟動三級開案關懷的學生，可看到從入校到即將離校間，其情緒狀態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校內關懷機制完整且未見對這類學生有不恰當措施的操作。 III. 校內外的銜接： i. 校外入校內:經了解目前並無入校前具備經自殺通報仍在衛生局關懷訪視的學生。而學生入校前若有需要注意關懷的部分，也會有來自少觀所的資料提醒。 ii. 校內出校外：若出校有需求，繼續接受學校教育有教育部的轉銜系統加以銜接，其他可依情形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討論，透過輔導教師的出校學生之轉介評估報到單加註，以利逆境社工掌握學生狀況，及時給予關懷。	
--	---	--

	iii. 借提期間的自殺或自傷事件：目前校方並無此經驗，本小組委員認為從學校到借提單位以及借提到學校宜有相關提醒的程序。 IV. 自殺與自傷的處理：青少年的自殺與非自殺議題的自傷在身心歷程有所差異，委員提醒兩者在防治策略上也應有所不同。 (4) 自殺防治議題之宣導 I. 宣導均依計畫執行，包含學生以及校方工作人員，著重在初級預防以及守門人概念的宣導。另外也有針對高風險學生所設計的課程。 II. 宣導對象的選擇：委員對於近 2 年人數的差異加以詢問，校方回應為本年度挑選具有關懷熱忱的學生擔任幸福捕手的角色，採取小班制的宣導以致人數有所減少。 3. 總結： (1) 學校對於學生安全、性平事件以及自殺防治的運作均依規定或所擬計畫執行，尤其在夜晚就寢增加教導員陪同入寢室以及選擇適當的學生加以訓練並輔佐對需要關懷的學生的協助等運用證明校方並非只是完成要求而已，而是更設法提升安全維護的作為，值得稱許。 (2) 性平三法修正後，校方在調查時間延長以及學生雙方在處理安置執行的確有難處，因為學校不同於一般學校，建議可由署方與矯正學校商討適合的處置流程及調查程序，以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3) 期待對於校安或矯正機關重大事件並非只是通報而已，無論是採取校安或矯正機關的通報程序，能夠將數據及資料加以累積，而是能進一步從長時間的累積知道學校發生不	
--	--	--

	良事件時可能的問題所在，如自殺事件多在新收時期或是暴力事件增加是否跟人員變動有關等，如此協助學校運作上防範可能的危險，讓學生及工作人員的安心生活及學習。 (4) 延續上點除了長期時間的觀察，校方有進行定期的討論是不錯的作法，或可考慮增加採取類似根本事件分析(RCA)的方式，提出改善策略並加以執行，或可更減少不適當事件的發生。 (5) 自殺防治宣導及性平問題的宣導可能比對學校對於校內常見事件的分析後，選擇適當的方式與議題進行防治策略與宣導，如新收期除了篩檢，相關的防範措施外，是否也要儘早進行學校適應調適以及自殺防治議題的宣導；或是在校期間面對感情或是司法問題的情緒調適等主題。另外，校方採取分流分眾的宣導是不錯的方法，然既是宣導，建議考慮涵蓋率及完成率的問題，也就是是否所有的人都接受過初級的宣導，重點人員是否也都接受過該接受的課程等。 (6) 對需要協助的學生有固定的會議討論且參與為全校相關人員，實所不易，感佩學校的投入，然建議在列管的解除與否可考慮有更清楚的標準或是多方面的考量，而非單僅量表分數作為決定的關鍵。 (7) 從會談中得知，自殺風險較高的其一因素跟司法事件審理有關，因此對於學生借提前後的關懷以及與借提機關身心狀態的交接程序，建議能有清楚的程序，以利對於學生身心狀態的關懷照顧。	
3. 請問貴校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	此議題為每季固定追蹤之事項：114 年第 1 季是否有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案件：	無

意見箱開啟情形。	1. 學校回應： 114 年 1 月 2 日、1 月 17 日、1 月 22 日、2 月 7 日、2 月 13 日、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 2. 總結： 請持續保持依規定開啟意見箱及追蹤本議題。另校方也有持續執行對學生關於外部視察小組及意見箱使用機制的宣導情形(見班級宣導之附件六)，期待繼續保持。	
4. 繼續追蹤之議題是否解除追蹤？	雖說每次視察也會檢視追蹤事項，但有別以往以追蹤改善的方式，本季視為視察重點之一，以解列的角度進行檢視。期待透過本小組新舊任委員逐一檢視書面資料並與校方代表會談的過程，協助新任委員快速瀏覽前幾年的討論議題來熟悉校方事務運作以利未來視察方向的擬定，並且透過校方的回應來視察學校對追蹤事項的處理成效。視察結果如下(摘要，內容詳見附件二會議紀錄) 1. 111 年議題: 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法源及功能，尤其是可以接受陳情之部分。 決議:同本次視察案 3，顯見宣導已成常態化，本案解列並請賡續辦理。 2. 112 年議題: (1) 編班流程中涉及不同單位，思索適宜運作系統，有助於教學、輔導及矯正事務的統合及橫向聯繫(第二季)。 決議:校方訂有清楚的編班流程(見附件七)，讓各單位清楚須辦理的事項，並透過編班會議機制進行單位資訊的整合。本案解列。	建議維持持續列管案件

	(2) 考量將特殊處遇的問卷與學校身心健康相關問卷加以統合，對學生有全面性的身心狀態了解。另因特殊處遇治療師多來自校外，也須特殊處遇內容與校內矯正計畫加以融合，而非各自獨立之運作(第二季)。 決議：校方透過個別處遇計畫的機制做處遇與輔導的整合，透過獄政系統整合測驗與處遇評估的資訊(見附件八)，並對現有的身心健康測量的全面性及運用有所信心。本案同意解列，但請依所述持續辦理。 (3) 就學校特性而言，心理輔導專業人力如心理、社工及特教等應有一定的比例，期主管機構在學校體制及預算上能有所重視，或在計劃性的經費補助能夠持續穩定。另學校的人事體系具有不同體制的運作，調動時程不明確，就學校發展及學校學生特性而言恐有負面影響，建議時程明確或拉長等，以利學校發展。而對於新進學校工作人員應有清楚的工作指引或交班事項及教育訓練流程，有助於盡速融入學校運作(第三季)。 決議：校方在輔導專業人力方面:114 年有國教署及矯正署經費補助，115 年矯正署固定補充相關人力，輔導專業人力趨於穩定；人力調動時程仍無法掌握但會透過人員慎選以及儲備現有人力的方式讓變動的影響降低；新進人員的訓練則會透過校務簡報、工作手冊、共識營及勤前教育的方式進行(見附件九)。因人員機制運作趨於常態穩定，本案同意解列。 (4) 學生戒護外醫時，在上了戒具後，即使學生可能不介意，建議戒護人員仍應一一詢問學生是否需戴帽子，需遮掩戒具，需坐輪椅(第三季)。 決議：校方對於學生戒護外醫的常態程序上已有詢問遮掩戒具	
--	---	--

	需求並提供相關遮掩之衣帽或口罩。本案同意解列。 (5) 對於自殺/自傷防治模式除參考法務部矯正署的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也可參照教育部的校園學生自殺防治手冊，宜針對不同等級的學生，有更清楚且跨單位的處置方案。初級預防的宣導可考量學生特性及宣導效果，不全然以宣講的方式以達效果，在主題上也可考量增加生命教育方面的議題。建議對於學生自傷行為的防治，也須有一定機制處理及介入，或加入自殺防治流程或校安機制中處置(第三季)。 決議:併本季視察第二案，本案解列，追蹤事項改列本季視察建議。 3. 113 年議題: (1) 就學生的特性及學習歷程的角度，衝突與擾亂秩序事件不會不發生且會一再發生，思考的重點應是傷害可修復並且不擴大，更重要的是學生是否有改善，就視察3月份衝突事件後，建議如下：定期學校危機處理議題的相關訓練：多數工作人員均可在事先察覺到可能的危機，但對後續的應對有所遲疑或方式有限，讓危機事件有所發展。增加違規行為的處置方式：就行為改善的角度，除強化正向行為也要能弱化負向不好的行為，然目前對於負向行為可以處置的方式較少，短暫的隔離空間也缺乏(第一季)。 決議:校方以每月設計不同主題進行例行應變演練及年度應變演習等將演練常態化，對負向行為的處置上除隔離專區外，也以讓學生冷靜的方式做設計。本案同意解列。	
--	---	--

	(2) 建議敦品中學向矯正署爭取經費，立即改善文康中心設施、警衛隊備勤室之硬體設備，讓員工有舒適之休閒及備勤處所，紓解身心壓力，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人事穩定。建議敦品中學善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以改善學校戒護區外之環境清潔工作(第二季)。 決議：目前校方仍在規劃設計以及爭取經費中，考量員工工作壓力大實需放鬆或備勤空間，本案持續列管。 (3) 對於員工身心健康問題能有切合員工需求的計畫措施。而視察過程，主管與員工都強調工作人員的心理狀態很重要。建議可逐年對校內員工的身心狀態整體了解，並以此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第二季)。 決議：校方固定辦有員工健康檢查及簽有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多方面服務，顯見對員工的重視，此為雇主對員工之作為，但本案乃針對員工身心健康狀態的了解，以此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較缺乏員工端的反映。本案持續列管。 (4) 敦品中學聘任代理教師比例大，雖彈性較大但不免有不穩定的狀況，為避免代理教師流動致使師資聘任不順，建議考慮增加正式教師之比例。另因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所需師資除教學能力外亦須適應學生之特殊性，欲招聘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可參考採行獨招或是矯正學校聯合甄選等方式。而合宜的教育訓練也是讓教師感受在職過程能有所成長而繼續留任的要件，建議可參酌教育部跟法務部的「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所提供課程指導，規劃或改善學校師資的教育訓練(第三季)。 決議：校方對於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的聘用有其對學校發展的	
--	---	--

	清楚的考量，甄選方式也是考量各種方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所決定，本年度也有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所辦理的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研習。故本案同意解列。 (5) 考量學生閱讀能力以及學習需要，書籍的選擇乃至於數位化資料，如何考量學生興趣、學習應用及生活技能培養上取得平衡，建議可有適當機制，如設置委員會或購置小組等進行篩選或規劃。另就學校未來發展及圖書管理而言，可考慮增加志工或負責之教師人數，也需要考量藏書的空間可能不足的狀況(第三季)。 決議：校方目前就培養學生閱讀風氣的角度，乃是透過閱讀日，由學生、導師、各科教師及各班教導員提供相關之建議書單方式運作，未來將朝設置委員會或購置小組作為規劃。圖書館的管理人力受限於校方員額限制且志工聘任也不容易，因此目前仍以現有人力搭配各班導師與教導員協助方式進行。而閱讀空間規劃上也將以各生活區都有閱讀書軒的方向進行，但因受限學校空間故圖書館藏書空間有限，故採取與校外圖書館如桃園市立圖書館以及巡迴書車的方式，彌補藏書空間不足的狀況。本案解除列管。 4. 總結：持續列管事項 (1) 113 年第 2 案：建議敦品中學向矯正署爭取經費，立即改善文康中心設施、警衛隊備勤室之硬體設備，讓員工有舒適之休閒及備勤處所，紓解身心壓力，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人事穩定。 列管原因：考量員工工作壓力大實需放鬆或備勤空間，而本案校方仍在規劃設計以及爭取經費階段，故持續列管。 (2) 113 年第 3 案：建議可逐年對校內員工的身心狀態整體了解，並以此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	
--	--	--

	列管原因:校方具雇主對員工的關懷作為，但較缺乏員工端的反映與整體狀態的了解。故本案持續列管。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繼續追蹤

113	二-1	1. 建議敦品向矯正署爭取經費，立即改善文康中心設施、警衛隊備勤室之硬體設備，讓員工有舒適之休閒及備勤處所，紓解身心壓力，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人事穩定。 2. 建議敦品善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以改善學校戒護區外之環境清潔工作。	1. 本校警衛隊文康室設施部分，預計將做整體空間規劃，例如委由設計或建築師整體規劃，待施工完成後再購買跑步機等文康設備。 2. 本校「警衛隊職員寢室壁癌改善(含鋁門窗修繕)計畫」已報署爭取經費中，本校已於 114 年度於採購熱水器供同仁使用。 3. 目前易服社會勞動來本校服務時，有每週清潔同仁備勤室，並視同仁需求及易服社會勞動人力進行調整。	繼續追蹤 114.3.5 更新
113	二-2	對於員工身心健康問題能有切合員工需求的計畫措施。而視察過程，主管與員工都強調工作人員的心理狀態很重要。建議可逐年對校內員工的身心狀態整體了解，並以此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	1. 針對員工生理部分，本校每年均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心理部分，本校將持續與心理治療(諮商)所簽訂員工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契約，提供同仁保密性及專業性的心理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辦理心理健康講座，並請各單位主管適時注意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員工，提供及時幫助。每年亦會辦理員工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作為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及協助方案的執行根據。 2. 本校 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參與法務部共同委外方案，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供各項專業服務，除提供同仁心理諮詢外，也提供管理、理財、醫療及法律等專業諮詢，額度為每人每年 3 次，服務皆由專業諮詢師進行，並受隱私保密政策保護，以確保同仁相關權益。	繼續追蹤 114.3.5 更新

五、附件

- (一)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二)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三) 疥瘡感染管制資料
- (四) 敦品中學 112-113 年[校園安全通報]及矯正體系[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統計資料
- (五) 敦品中學 112-113 年自殺防治宣導場次與人次表
- (六) 敦品中學班級活動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及陳情程序
- (七) 敦品中學編班流程
- (八) 敦品中學獄政系統特殊處遇與評估畫面示意圖
- (九) 敦品中學新進人員訓練佐證資料